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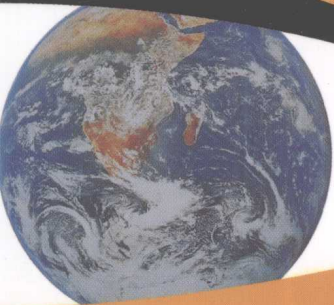
新闻
传播
学
通用
教材

王强华 王荣泰 徐华西 编著

新闻舆论监督 理论与实践

◆ 通用教材 ◆ 通用教材 ◆ 通用教材 ◆

复旦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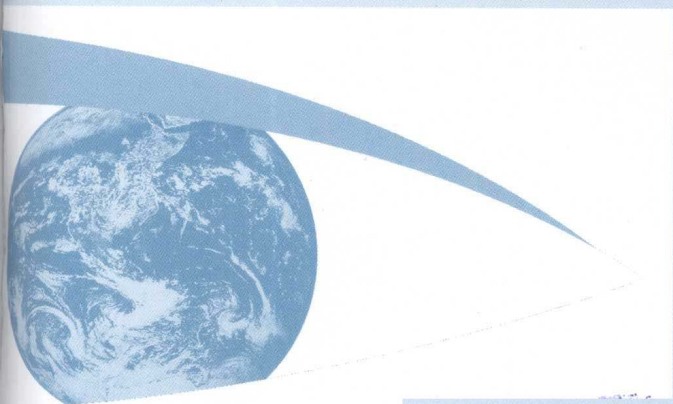
新闻
传播
学
通用
教材

● 王强华 王荣泰 徐华西 编著

新闻舆论监督 理论与实践

◆ 通用教材 ◆ 通用教材 ◆ 通用教材 ◆

复旦大学出版社



G12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舆论监督理论与实践/王强华,王荣泰,徐华西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8
新闻传播学通用教材
ISBN 978-7-309-05650-1

I. 新… II. ①王…②王…③徐… III. 新闻工作-舆论-监督-
高等学校-教材 IV.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3503号

新闻舆论监督理论与实践

王强华 王荣泰 徐华西 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黄文杰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73千
版次 2007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100

书号 ISBN 978-7-309-05650-1/G·695
定价 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王强华，高级编辑。1933年出生于江苏南京。1953年华东政法学院毕业，分配到《光明日报》从事编辑工作。1977年、1978年任报社哲学组组长期间，组织并编发（发排）了《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980年任报社副总编辑。1987年4月调任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1993年9月离任。在此期间，担任中国新闻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并被任命为中国新闻法起草小组组长，主持新闻法（草案）起草工作。1993年10月赴深圳参与创办面向全国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放区的《开放日报》（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办），任总编辑。1997年5月应聘到《民主与法制》杂志社任总编辑，2004年4月离任。在新闻出版署任职期间，积极参与筹建中国报业协会（1988年4月成立）。1995年任中国报业协会副主席、常务书记至今。

王荣泰，笔名西门王村，高级编辑，高级经济师。1949年9月生于江苏常州，1968年3月参军。曾就读于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中共中央党校法律本科班，南京师范大学新闻研究生课程班，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博士研修班等。曾任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工业经济研究室主任，常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副主席，《中国剪报》社副总编辑（法人代表）、总编辑、社长兼总编辑，国家信息中心媒体联合委员会主任，《财经界》总编辑等。现任《中国剪报》社社长，《特别文摘》杂志社社长，中国经济报刊协会副会长，中国报业协会集报分会名誉会长。

徐华西，高级编辑。1954年5月生于北京，大学文化。1979年参加新闻工作，曾任《光明日报》群工部记者，《光明日报》总编室二版主编、总编室副主任，1996年领导创办《生活时报》并任总编辑，后任光明日报出版社常务副总编辑。现任《光明日报》新闻研究部主任，报社高级职称评选委员会委员。编辑采写大量新闻作品，策划审定出版多部有影响的书籍，发表多篇新闻业务论文，与人合著有《新闻眼天下事》等。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舆论监督的内涵	(1)
第一节 监督的概念	(2)
第二节 新闻的概念	(2)
第三节 舆论的概念	(3)
第四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概念	(4)
第二章 新闻舆论监督的必要性	(6)
第一节 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有两面性	(6)
第二节 有利于应对高科技带来的开放的现代传播 方式	(8)
第三节 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11)
第四节 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执政能力	(15)
第五节 全面认识新闻媒体功能	(19)
第三章 新闻舆论监督的历史与启示	(24)
第一节 我国新闻舆论监督的历史发展概况	(24)
第二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六大分类	(36)
第三节 历史给予我们的五点启示	(61)
第四章 新闻舆论监督的建设性	(66)
第一节 新闻舆论监督建设性的内涵	(67)
第二节 新闻舆论监督建设性的八种特征	(75)
第三节 新闻舆论监督建设性的必然性	(92)
第五章 新闻舆论监督的范畴和规律	(95)
第一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主体与客体	(96)

2 新闻舆论监督理论与实践

第二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内容与形式	(102)
第三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动机与效果	(104)
第四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本质与现象	(109)
第五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原因与结果	(110)
第六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六条规律	(113)
第六章	新闻舆论监督主体的操作要求	(120)
第一节	认识舆论监督与批评报道的特点	(120)
第二节	坚持科学开展新闻舆论监督	(123)
第三节	坚持依法开展新闻舆论监督	(149)
第四节	开展新闻舆论监督的原则和要求	(162)
第七章	新闻舆论监督客体的意识要求	(168)
第一节	从大局出发对待新闻舆论监督	(168)
第二节	正确认识和对待开展监督的新闻媒体	(172)
第三节	新闻舆论监督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	(179)
第八章	司法机关与新闻舆论监督的关系	(184)
第一节	媒体舆论监督权的法律界定	(184)
第二节	正确处理司法机关与新闻舆论监督的关系	(192)
第三节	正确处理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207)
第九章	中外新闻舆论监督比较研究	(231)
第一节	美国新闻舆论监督的起源与发展	(231)
第二节	俄罗斯新闻舆论监督概况	(244)
第三节	印度新闻舆论监督概况	(249)
第四节	中外新闻舆论监督的异同	(256)
后记		(270)

第一章

新闻舆论监督的内涵

新闻舆论监督是新闻机构通过某种载体监视社会上不当作为和不良现象,披露并督促其朝好的方向变化的行为。

新闻舆论监督,由于它具有特殊感染力、震撼力乃至“杀伤力”,比之一般正面的宣传报道,往往更能引起人们的关注。

新闻舆论监督,全世界的新闻媒体都在不断进行,但称呼并不一致。西方新闻界叫“调查性报道”,中国过去常称“批评报道”。

不仅称呼不同,新闻界对它是怎样的理解也不一样。有人认为,新闻是一种信息,信息的广为传播,就形成了“舆论”,因此新闻舆论监督即是“舆论监督”。还有人认为,新闻媒体是“人民大众的代言人”,“舆论”是“众人的议论”(中国)、“公众言论”(西方),新闻舆论监督即是“群众监督”。

在新闻舆论监督的性质方面,由于所处立场的不同,更是有不同的论述。在中国新闻界,20世纪80年代中期,有的资深新闻研究人员曾认为新闻舆论监督“是中国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本质属性”;多数的新闻工作者则认为新闻舆论监督是新闻机构(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职务行为(职责),但也有的新闻院校的学者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新闻舆论监督不是某个新闻媒体的权利和职务行为,而是新闻的一种“制度性的功能”。

在新闻舆论监督的实践方面,人们的认识也非常迥异。有的认为作为“人民大众的代言人”,它是正义和真理的化身,永远是正确的,如

果出现失误、偏差,那就不是新闻舆论监督,而是由于受到权力等因素干扰而出现的简单的“意见通过”。有的观点与之相反,认为它是一种给党和政府“抹黑”、自毁“长城”的负面、消极因素,甚至是被异己者利用的工具,从来不起好的作用。

凡此种种,说明对于新闻舆论监督的“名分”,它到底指什么,有待于进一步明确。“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说不清道不明。因此,作为本书的开篇,首先就“正名”问题,即从字面上把新闻舆论监督论证一下。

第一节 监督的概念

“监”原指监视、察看,“督”原指督办、催促。把它应用在人身上,“监”、“督”过去都是官的称呼,如“监军”、“都督”,都是握有权力的官吏。通常的监督,多以有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为后盾。如“人大监督”,指的是全国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法律监督”,指的是国家检察机关的监督;“行政监督”指的是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这些监督都顺理成章,其主体即实施机关都是国家权力机关。但新闻舆论监督则不同,由于新闻机构(媒体)不是国家权力机关,没有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权力。新闻舆论监督尽管有许多优越于其他监督的特点,但归根到底,它不是“刚性”监督,而是一种带有弹性的“软”监督。

第二节 新闻的概念

“新”与“旧”、“老”相对称,通常指刚刚出现或体验到的事物和现象。“闻”原指“嗅”,也可引申指“听”,如“听到”、“看到”、“感觉到”。“新闻”是一个多用词。日常生活中,泛指刚刚出现或体验到的新奇事物或现象。比如,《红楼梦》中的刘姥姥,一个一辈子生活在乡下的老妪,她去了一趟贾府大观园,那里的许多物件、装饰从未见过,许多事情闻所未闻,对她来说,都感到新奇,都是“新闻”。如果她回到乡下,其家

人和邻居问她：“你去了一趟大观园，那里有什么新闻？给我们说说。”这里的“新闻”，即是乡下人过去从未听到、看到、体验到的新奇事物和现象。“新闻”在新闻领域是一个基本概念。作为写作体裁，狭义的新闻指“消息”，广义的新闻则包括消息、通讯、评论等各种文体。人们对“新闻”的定义，古今中外，众说纷纭。20世纪40年代，陆定一提出：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①，以最精炼的语言，从事实与报道的基本关系对新闻进行概括。以后又有一些学者和新闻工作者对新闻定义进行论证，不少都是对陆定一一下的定义的演化、引申，所以至今中国的许多业者仍认同陆定一的定义。

本书论述的新闻舆论监督的“新闻”，既不是日常生活中的新奇事情，也不是新闻学中的基本概念，而是新闻机构（媒体、新闻单位）的简称。该机构有一定的组织结构，拥有（使用）报纸、期刊、频道、荧屏、网络等新闻载体。由于我国的新闻出版管理实行审批制，它还必须得到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电信管理部门的批准。该机构作为法人团体，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政治、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节 舆论的概念

与“监督”、“新闻”相比，人们对“舆论”的理解困难多一些。通常认为，“舆”，古指“车子”，据考证早在春秋时期就出现“舆”字。后来，“舆”字与人连用，称为“舆人”。《周礼·考工记·舆人》中说：“‘舆人为车’，即舆人制造车子。在春秋末期，人分十等，舆人为第六等（排位偏下），舆人又逐渐获得了下人含义。”“舆人”又指驾驶车子的人，称“舆丁”，即“差夫”。“差夫”为伺候主人的差役中的一种，人数众多，又称作群众。“论”指意见、议论（西方称“舆论”为“公众意见、议论”，意思相同）。有些研究人员和学者不满足于这样的解读，认为“群众的意见、议论”只是对“舆论”外部特征的表述，并非是“舆论”的概念，即它的内在规定性的科学概括。

^① 《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载1943年9月1日延安《解放日报》。

有的学者经过多方考证后提出：“舆论是再现社会集合意识和社会整体知觉的、具有权威性的多数人共同意志。”这个定义显然要比“群众的意见、议论”、“公众意见”科学，较能说明“舆论”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人们对“舆论”理解的一大进步。但深入考究下去，这一定义在若干方面仍需详析细化。比如，这一概念所指的多数人很难有一个量化标准。究竟多少人才算“多数”。俗话说，“三人为众”，显然构不成多数。在不同的条件下，面对不同的问题，可能有不同的人数标准。而且，“多数人共同意见”未必绝对是正确的，真理有时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又如，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社会存在”即群体乃至个体，由于客观上存在的利益、生长环境、文化教育程度、情况掌握程度的不同，以及个人主观观察问题的角度、方法的差异，几乎每一群体乃至每一个体都可能产生不同的意识、意志，在许许多多问题，特别是那些重大而又复杂的社会问题上（这些问题本身又有一个发生、发展变化过程），很难形成一个“共同意志”。再如，即使真的形成了一个“共同意志”，由于该意志是“社会集合意识和社会整体知觉”的“再现”，那么，究竟根据什么标准认定和由什么人来认定和代表等等，都需要具体化，进一步说明才能令人信服。

特别是如果把这一定义具体应用到本书，有些问题实在难以说清。所谓“社会集合意识和社会整体知觉”都是一种抽象，而新闻舆论监督则是非常具体的一种现象，其本质是一种具体行为，用法律的语言是一种作为。每一次新闻舆论监督，都有具体的行为人，又都有特定的指向，即“谁”在监督“谁”。被监督（含批评，下同）的一方（对象），如果认为这个监督正确，自会或自应接受改正；如果认为不实、不当，则可以进行说明、辩驳，必要时向有关方面申诉，直到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状告对方侵权。那么，控告、起诉“谁”呢？“舆论”、“群众”、“多数人”、“共同意志”是不能成为被控告、起诉对象的，只能是进行新闻舆论监督的新闻机构以及相关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四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概念

综上所述，把“新闻”、“舆论”、“监督”联结起来，如果从新闻是一种

舆论,新闻机构是一家舆论机关来说,新闻舆论监督就是“舆论监督”,当然可以这么说,但舆论并不只是新闻,舆论机关也不仅仅只有新闻机构;如果把真正能够代表和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呼声的正确的新闻舆论监督,说成是“群众监督”,也可以,但作这样的界定却都要有前置条件,而作为新闻机构的一个具体行为,新闻舆论监督不过是一种报道形式,不需要也不应该具有前置条件。

因此,新闻舆论监督实际上指的就是“新闻(媒体)监督”。具体地说,它是新闻机构通过某种载体监视社会上不当作为和不良现象,披露并督促其朝好的方向变化的行为。

其基本点有二:第一,该不当作为(不良现象)事关党、国家和社会公共(公众)利益;第二,监督的重点是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纪律,国家的政策、法律和社会公德的行为,同时包括其他错误和邪恶的行为。这就是我们对新闻舆论监督的基本认识。我们既不要把它神圣化,仿佛它一贯正确,从来也不会有错误,而且它什么问题都能够解决;又不要把它神秘化,仿佛它只抓“大”问题,超凡脱俗,高不可攀。本书正是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对新闻舆论监督的若干问题展开解说论证的。要充分认识新闻舆论监督的必要性、重要性及其局限性;要通过案例总结实践经验和进行理性论述,探讨新闻舆论监督的概念、基本范畴、规律和理论问题;要论述新闻媒体、新闻工作者和相关各方对新闻舆论监督应该如何正确对待;要进行中外新闻舆论监督比较研究,以求得对新闻舆论监督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使它能够顺利、健康、有效地开展。

第二章

新闻舆论监督的必要性

舆论监督是社会发展的要求、新闻工作的职责、人民群众的愿望、党和政府改进工作的手段。正确的舆论监督,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弘扬正气,针砭时弊,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弄清楚新闻舆论监督其实就是新闻(媒体)监督和这种监督本身只是一种弹性的“软”监督以后,人们不禁要问:作为不具有行政管理权力(职权)和执法权力的“社会调查机构和人员”的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为什么要进行这种“吃力不讨‘好’”,有时会惹来麻烦甚至遭到打击迫害的新闻舆论监督呢?不排除个别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出于不当动机(这个问题以后将专题论述),但从总体来说,他们这样做是出于一种对社会、对党和人民的神圣的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心,这种责任心是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认识。

第一节 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有两面性

本节论述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高度来认识新闻舆论监督的必

要性。

“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①,这是恩格斯的一句至理名言。恩格斯在这里指的是自然界,其实对人类社会的各种事物(现象)也完全适用。彻底的唯物主义应当用这一基本观点来正确认识包括新闻舆论监督在内的社会事物和社会现象。

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对立面的矛盾的产物,也都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我们通常把这种现象概括为“一分为二”,即任何事物都有其正面和反面(负面),积极的一面和消极的一面,向上的一面和向下的一面,等等。后来有的学者认为除了正、反(负)这两面以外,还有长期处于同一状态的第三面,提出了“一分为三”的观点。还有的学者进一步认为,客观世界纷繁复杂,“两面”、“三面”仍不能全部涵盖,主张“一分为‘多’(‘几’)”。这里我们不打算讨论如何概括的问题,但不管哪一种概括,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事物(现象)既有正面、积极、向上的一面(以下统称正面),又有负(反)面、消极、向下的一面(以下统称负面),经常被人们看到、听到和感受到则是不争的事实。

联系到新闻舆论监督问题,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对于那些正面的事物,应该采取充分肯定、热情表扬的态度,发挥示范推广的作用。比如,新中国建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对这些人们感同身受、举世公认的辉煌业绩,新闻媒体倾力宣传义不容辞。“以正面报道为主”的方针之所以正确,归根到底是因为它符合客观事实,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本质和主流。但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上仍然存在那些非本质和主流的负面事物,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又应该持有什么样的态度呢?可以有三种:第一种是把“有”说成“没有”,把“假、恶、丑”当成“真、善、美”,睁着眼睛说瞎话,自欺欺人,害了国家,害了有关一方,也害了媒体自己。第二种是虽然也看到、了解到,但麻木不仁,无动于衷,或者出于主、客观方面的种种原因,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回避态度,不作任何反映,辜负了党、国家和人民的重托,其结果不管是坐视其大,养痍遗祸,使“小”的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39页。

误发展成严重错误,“小”的问题变成了致命问题,国家受到的损失更大,有关一方受到的惩罚更重,而媒体的威信也受到影响。第三种则是对党、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正视现实,开展新闻舆论监督。这么做,既不是媒体生性好“斗”,无事生非,唯恐天下不乱,也不是它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在与“风车”作战,而是因为现实中确实存在这样或那样负面的东西,它们是社会的阴暗面、社会进步的对立面,党、国家和人民决不会容忍这些负面现象存在和蔓延滋长。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是全面而又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者,他们开展新闻舆论监督不过是如实地反映现实,以求警醒和教育世人,引起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关注,采取措施制止和惩治那些负面的东西,以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第二节 有利于应对高科技带来的开放的现代传播方式

传播指的是信息的传递、交流和共享的一种活动。人际传播与人类本身的出现同样悠久。初始是口语传播,有了文字以后,出现了文字传播,随着发明了印刷机和电子设备,又相继出现了印刷传播和电子传播。印刷传播、电子传播突破了时间、空间和场地条件等限制,可以高速传播和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传播,被称为大众新闻传播,实施这种新闻传播的媒体也被称为大众传媒。有的学者依据传播介质的特点,认为从出现印刷传播开始,到现在已有五种(代)大众媒体:第一代媒体是纸面介质,如报纸、期刊、图书,人们可以花钱购买(订阅),用眼睛阅读;第二代媒体是声音介质,如有线或无线广播,只要买一台收音机,可以闭眼收听;第三代媒体是影像介质,如有线或无线电视,买上一台电视机,可以边看边听;第四代媒体是互联网介质,拥有一台电脑,可以通过接受网站的传递,自由点击查看并无限链接;第五代媒体暂定为手机介质,只要双方都有手机,就可以传递和接受信息,达到信息共享的传播目的。

口语、文字、印刷、电子四类传播,纸面、声音、影像、互联网、手机五种(代)介质,就是迄今为止的人类传播史。

我们从新闻舆论监督出发,考察一下传播介质和传播手段的变化提出的新要求。印刷传播以前,不论是口语传播还是文字传播,尽管当

时在传递信息、交流思想、促进交往、成果共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们受到空间、时间、场地条件的制约,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那时新闻舆论监督可能并不存在,即使存在其影响力和作用也是非常微小的。印刷传播突破了口语传播、文字传播的种种局限,使文字信息能够批量生产和大量复制,而且能够尽快传递到各地使人共享。印刷传播特别是报纸的新闻传播实现了传播的大众化,不仅在反映社会生活,影响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成为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方面。“书籍和报刊同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是联系在一起的,报纸和政治小册子参与了 17 世纪和 18 世纪所有的政治运动和人民革命。正当人们越来越渴求知识的时候,教科书使得举办大规模的公共教育成为可能。正当人们对权利分配普遍感到不满的时候,先是报纸、后来是电子媒介使普通平民有可能了解政治和参与政府。”^①

如果说,在人类传播的历史上,印刷传播是第一次重大突破,实现了传播的大众化,那么,电子传播,特别是以手机为介质的传播,则是意义更加重大的第二次重大突破。这不仅仅表现在激光照排、电子编辑、网络传输等电子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印刷传播如虎添翼,大大缩短了时间和空间的距离,更重要的是电子传播的传播形式使传播者和接受者都发生许多新的变化特点,从而对新闻舆论监督乃至整个新闻出版工作产生了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电子传播也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1837 年美国人塞缪尔·莫尔斯发明了第一台实用电报机,7 年以后,他通过电报线路发出了世界上第一封有线电报,又过了 30 多年,出现了有线电话,后来又发展了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今天的计算机通信网络。无线系统的出现以 1895 年意大利人马可尼的无线电通信实验获得成功为标志,其后发展为无线电报、无线电话、无线广播和无线电视。无线传输不需要有线的线路,它是通过电波的发射和接收来进行的。1957 年,苏联发射了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卫星,标志着人类开始进入了卫星传播的新时代。地球同步卫星位于地球赤道上空约 36 000 公里的高度,与地球的自转保持同步运转。这样的卫星只要有三颗,即可实现对整个地球的电波覆盖。卫星通信技术以及卫星广播和卫星电视的发展和普及,完全突破了空

^① 施拉姆:《传播学概论》,第 18 页,转引自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 页。

间和时间对传播的限制,使各种信息实现大面积的跨国传播和全球传播成为现实。

电子技术的发展不仅使广播、电视从有形到无形,从地面到太空,而且发明了电子计算机,计算机也称“电脑”,它兼有信息处理、记忆储存和传输功能。它的出现说明了人的大脑这一信息处理中枢也可以依靠计算机进行。电子计算机的普及和发展,促成了一种新型媒体——网络媒体的诞生。现在不仅传统的印刷传播媒体(如报纸、期刊),电子传播中的广播、电视,利用其自身的优势纷纷创办网站,而且许多单位甚至个人也自办网站,发布各种信息。

手机的出现更使电子传播乃至整个人类传播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作为一种被有的学者称为“新的新闻传播方式”的手机短信,超越了空间、时间和电脑终端设备的制约,几乎可以做到与新闻事件同步。它不仅打破了在制作周期、获得地点、公共信息利用等方面的限制,而且实际上更打破新闻采集的限制,几乎每一个手机拥有者都可以成为手机媒体的“记者”和“编辑”。这使得信息的来源更加多元化,而且更加快速传递,难以防范。2005年7月7日,伦敦发生的重大系列爆炸事件,震惊世界。是什么媒体和什么人最早知道这一事件的呢?请看2005年7月9日《北京晨报》刊登的报道:

伦敦7日发生系列爆炸事件后,最早一批近距离的现场照片(并配以文字报道)不是来自大牌媒体的记者,而是来自手持照相机手机的普通民众。《华盛顿邮报》7日指出,这种原本作为娱乐功能推广的新技术已经对现在的新闻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照相机与手机的结合,再加上传递文字和图片的能力,这使得任何人都可能在新闻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从现场向全世界发出消息。

7日伦敦地铁发生爆炸后,一个乘客发送出一张图像模糊、曝光不足的照片。当时他正和其他几十人一起被困在国王十字车站附近的隧道内。照片上,地铁列车车厢的门被撬开,以使乘客能呼吸到新鲜空气。尽管拍摄水平相当业余,但几小时内,这张照片就出现在各国的电视屏幕和互联网上。有人在网上回应说:“在美国的新闻中看到了这张照片。为你们所有人祈祷。”

在英国《卫报》网站的网络日志区,有人贴了一张照片,并描写

了乘客从地铁站蜂拥而出的情景：“我正走向出口，闻到一种气味，就像头发在燃烧。接着，人们开始走出来，脸上带着烟灰和鲜血。然后就是这名女子的脸，半边都是血。”

还有一些目击者在网上贴了那辆双层公交车爆炸后的照片。另一人则贴了当天傍晚伦敦人步行回家的照片，标题是“今夜伦敦一片混乱”。

《北京晨报》在刊登这则由新华社记者采写的报道时，还配发了一张“亲历者用手机拍摄的现场照片”，制作的标题是：(肩题)最早传回“第一”现场图片的并非专业记者，(主题)乘客手机最先拍现场。这个标题通过专业记者与乘客，传统的印刷传播、广播、电视传播与手机传播的对比，显示出手机这一新的传播手段的特性和生命力。

《北京晨报》刊登的报道只是一例，今后世界各地不论何时何地，只要发生重大的突发事件，只要现场有带手机的人群，就会有人通过手机向媒体、向亲友发布图文，迅速将人们关注和有兴趣的讯息传递出去。另据报道，2003年2月，美国“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突然失事，各类传统媒体尚没报道，世界各大门户网站就在几分钟以后把这一讯息发到它的用户手机上，又由手机传播到更多的人群中。有人从商业的角度统计，通过这一突发事件，仅我国的新浪网就新增加手机短信订户10万，直接经济收益300万元。

随意性(突然性)、虚拟性、高度互动性，互联网传播、手机传播的这些功能特色，是电子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也是人类传播现代化的反映，标志着传播手段步入了一个新阶段。不管愿意看到它也好，或者不愿看到它也好，都是新时代人们必须面对的现实，它不可避免地将深刻地影响到对新闻舆论监督的认识和对它的应用和管理上。人们应该尽快地用一种创新思想适应它、引导它，充分发挥它的积极方面，尽量减少和防止它可能产生的负面消极作用。

第三节 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本节论述从中国正在进行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社